

2008年监理工程师投资控制复习精华（五）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0/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7_9B_91_c59_450871.htm

第二节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的构成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用：是由设备购置费用和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用组成。

一、设备购置费的构成和计算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建设工程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费用。所谓固定资产标准，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国家或各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额以上。新建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新建车间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器具购置费中。设备购置费包括设备原价和设备运杂费，即： $设备购置费 = 设备原价或进口设备抵岸价 + 设备运杂费$ 。上式中，设备原价系指国产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的原价。设备运杂费系指设备原价中未包括的包装和包装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采购费及仓库保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等。

(一) 国产标准设备原价 国产标准设备是指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图纸和技术要求，由设备生产厂批量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的设备。国产标准设备原价一般指的是设备制造厂的交货价，即出厂价。

(二) 国产非标准设备原价 非标准设备是指国家尚无定型标准，各设备生产厂不可能在工艺过程中采用批量生产，只能按一次订货，并根据具体的设备图纸制造的设备。非标准设备原价有多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如成本计算估价法、系列设备插入估价法、分部组合估价法、定额估价法等。

(三) 进口设备抵岸价的构成及其计算 进口设备抵岸价是指抵达买方边境港口或边境车站，且交完关税

以后的价格。 1.进口设备的交货方式 进口设备的交货方式可分为内陆交货类、目的地交货类、装运港交货类。内陆交货类即卖方在出口国内陆的某个地点完成交货任务。在交货地点：卖方及时提交合同规定时货物和有关凭证,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买方按时接受货物，交付货款，承担接货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自行办理出口手续和装运出口。货物的所有权也在交货后，由卖方转移给买方。目的地交货类既卖方要在进口国的港口或内地交货，包括目的港船上交货价，目的港船边交货价(FOS)和目的港码头交货价(关税已付)及完税后交货价(进口国目的地的指定地点)。它们的特点是：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是以目的地约定交货点为分界线，只有当卖方在交货点将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下方算交货，方能向买方收取货款。这类交货价对卖方来说承担的风险较大，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一般不愿意采用这类交货方式。装运港交货类即卖方在出口国装运港完成交货任务。主要有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习惯称为离岸价.运费在内价(CFR).运费、保险费在内价主(CIF).习惯称为到岸价。它们的特点主要是.卖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在装运港交货，只要卖方把合同规定的货物装船后提供货运单据便完成交货任务，并可凭单据收回货款。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时卖方的责任是：负责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口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负责货物装船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出口手续.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负责提供有关装运单据。买方的责任是：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将船期、船名通知卖方.承担货物装船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保险及支付保险费，办理

在目的港的进口和收货手续.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装运单据，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2.进口设备抵岸价的构成 进口设备如果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价 (FOB)，其抵岸价构成可概括为：

进口设备抵岸价=货价 国外运费 国外运输保险费 银行财务费 外贸手续费 进口关税 增值税 消费税 海关监管手续费 (1)进口设备的货价: 货价=离岸价(FOB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2)国外运费：国外运费=离岸价X运费率 或 国外运费=运量X单位运价 (3)国外运输保险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离岸价 国外运费 /1-国外保险费率)X国外保险费率 (4)银行财务费：银行财务费=离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X银行财务费率 (5)外贸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到岸价(CIF)X人民币外汇牌价X外贸手续费率 (6)进口关税：进口关税=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X进口关税税率 (7)增值税：进口产品增值税额=组成计税价格X增值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进口关税 消费税 (8)消费税：对部分进口产品(如轿车等)征收。计算公式为：消费税=[(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关税)/(1消费税率)] X消费税率 (9)海关监管手续费=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X海关监管手续费率 例3：对部分进口设备应征收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A、 应纳消费税额=(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关税) × 消费税率 B、 应纳消费税额=(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关税 增值税) × 消费税率 C、 应纳消费税额=(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关税) × (1 消费税率) × 消费税率 D、 应纳消费税额=(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 关税)/(1消费税率) × 消费税率 答案：D 解析：消费税是价内税，计税价格应含消费税在内。(到岸价X人民币外汇牌价+关税)中不含消费税，所以要把它换算成含税价格才能作为计算消费税的基础。 (四)设备运杂

费 1.设备运杂费的构成 设备运杂费通常由下列各项构成：(1) 国产标准设备由设备制造厂交货地点起至工地仓库(或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需要安装设备的堆放地点)止所发生的运费和装卸费. 进口设备则由我国到岸港口、边境车站起至工地仓库(或施工组织设计指定的需要安装设备的堆放地点)止所发生的运费和装卸费。(2)在设备出厂价格中没有包含的设备包装和包装材料器具费。(3)供销部门的手续费。(4)建设单位(或工程承包公司)的采购与仓库保管费。 2.设备运杂费的计算 设备运杂费按设备原价乘以设备运杂费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设备运杂费=设备原价 \times 设备运杂费率

二、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的构成及计算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新建项目或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规定所必须购置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卡模具、器具、生产家具和备品备件的费用。其一般计算公式为：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设备购置费 \times 定额费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